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DZC2024-312、ZCSP-渭南市-2024-01575.1B1

甲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领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2.7

甲方（全称）：渭南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领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四、售后服务

4.1 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4.2 质保期内，设备或配件出现问题后，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完好运行。

4.3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成交单位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4.4 乙方项目负责人有专业的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对本项目的所有情况和问题随时提供专业服务咨询。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两年，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验收：

6.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3 乙方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的要求，或者是翻新的设



备，乙方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全部价款 160000 元，并承担设备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乙方履约延误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领义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娜 
住 所	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 114 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子西街 3 号西京三 号 1 幢 10 层 1100117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后附：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CASP 凯斯普	CASP-120	牡丹江等离体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	台	1	160000.00	160000.00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 (人民币元)						160000.00		¥: 160000.00		
安装调试费						总价已包含		总价已包含		
运输费 (含保险)						总价已包含		总价已包含		
税费						总价已包含		总价已包含		
总计 (人民币元)						壹拾陆万元整		¥: 160000.00		